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长春市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3年12月12日

有效期限: 2023年12月12日——2024年12月1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住 所 地： 吉林大路 6188 号

单位负责人： 黄显威

项目联系人： 张亮

联系方式： 18043199082

通讯地址： 吉林大路 6188 号

电 话： 84644409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8 号富苑华城尊邸 1803
号室

法定代表人： 刘 璐

项目联系人： 盖 麟

联系方式： 18844144865

通讯地址：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万豪国际 A 座 8 楼

电 话： 0431-85794152 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460502751@qq.com

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

科 技



043395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：

1. 咨询内容：乙方对 长春市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项目 开展应急预案专项服务工作。

2. 咨询要求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该建设项目潜在风险源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、预测和评价，提出环境影响及科学可行、经济合理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为有关部门的环保决策、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进度安排 甲方应提供齐全的技术材料，乙方20个工作日提交应急预案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收集技术资料：

- (1)本项目的辐射安全领导机构；
- (2)本项目辖区内和技术利用单位情况。

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甲方应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了解工程内容和现场调查；
- (2)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源及有关辐射事故方面的调查，并协助获取相关数据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伍万叁仟元整（¥53000.00）（含税）

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乙方提交应急预案报告，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备案后，甲方支付项目全款，即 53000.00 元整。

收款单位：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细亚支行

帐号：22001312200055000506

行号：105241000696

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保密内容：对于应急预案报告不得转送和借用给第三方（上级主管部门除外）。

乙方保密内容：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、文件和图纸不得泄漏给除主管环保局以外的第三方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告。

该应急预案应符合审管部门要求、按照本辖区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实际情况编写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，应当无。

2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，应当无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经协商、调节解决。协商、调节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